**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三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https://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140060001002500-1080102)。

(四)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101759294號函辦理。

(五)嘉義縣政府111年8月9日府教幼字第1110196300號函辦理。

(六)嘉義縣政府111年8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10205746號函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 25 日(四)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10-1號

電話：05-2561021 #114呂先生

**四、報名方式：**親送或委託報名。

**五、錄取名額：幼兒園增聘缺代理教師一名**，備取若干名。(本校提供宿舍住宿)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一)甄試日期：

**111年8月26日(五) 10：00**起甄選，請於9：30前報到。

(二)地點: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當天公布試場)

**七、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

設籍 10年以上）、非雙重國籍者。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男性報考人)。

3.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應取得108年8月14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報考資格：

1.持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幼

稚園教師證書者，需檢附82年8月1日以後之教學服務證明，如服務證明或離職

證明）。

2.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4.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八、聘期處理原則：自通知起聘日至112年7月14日止**，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

條件解除代理。**幼生人數低於15人，增聘缺代理教師須無條件解聘**。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幼兒園教育學程證書。(無則免)

4.切結書、委託書、同意書。(如附件二、三、四)

5.男性需具備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離職證明書或報考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7.108年8月14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8 小時以上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

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8.繳交本人6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式2張（彩色或黑白均可，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三)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四)核發甄選證。

(五)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十、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50%(含資料審查)、教學演示(試教)50%；最低錄取分數80分。

(二)口試：每人10分鐘，(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A4紙張繕打，以不超過10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備妥一份。

(三)教學演示(試教)：

1.時間每人10分鐘，請先自行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

2.演示幼兒教育階段教學內容。

(四)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 預定於**111年8月26日(五)13:3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cses.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請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26日(五)14:00前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二、附則：**

1.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

**(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1.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無法依規定完成報到者，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Ｘ光檢查）。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4. 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5.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4條規定辦理)。
6.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若未確實完成業務交接，得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7.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源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公布。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增置缺)**

**□ 本校 □ 分校**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  科系 | | | | | | | |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服務經歷 | | 近三年內代理(代課)學校 | | | | | | | 服務起訖日期(年月日)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教育相關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核**  （審驗正本，並一律繳交證件之A4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 | 修畢教育學程證書 | | 切結書 | 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吋照片二張 | | | | | 委託書 | | 離職證明書(非現職免繳) |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 基本救命術  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108年8月 14日以後)** | | 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結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承辦人 | | | | | | 複審  人員 | 幼兒園主任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增置缺)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姓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 |
| 身分證號碼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日期 | 111年 8 月 26 日 | | |
| 上午 ： | 預 備 | | |
| 上午 ： | 試 教 及 口 試 | | |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附件二：

**切 結 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１、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７、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８、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

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

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肆、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第三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增置缺)，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